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3352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9 月 11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实施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9 月 11 日

《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实施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加强供热管理，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供热服务质量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了《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实施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省实际，我省于 2004 年出台了《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修正），条例明确规定了城市供热实行许可证制度。国家和省供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实施供热许可证制度的上位法依据，多年来我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，实行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制度。但在具体的管理工作中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管理部门多次提出有必要出台相对比较统一的管理标准、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因为冬季供暖是民生大事，必须要求供热企业有稳定、安全的热源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等。这些对供热企业的要求，一方面需要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作出明确的规定，另一方面，就是要建立有效的日常管理制度、操作性强的准入退出标准和严格的事后监管机制。为此，我们起草了《吉林省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实施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为了加强供热经营许可管理，提高供热服务质量，保障安全、优质、持续、稳定供热，促进供热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起草的《办法》共二十条，详细规定了办法适用范围、申领许可证的条件、申领许可证提交的材料、许可证审批工作时长、许可证的有效期限、许可证变更、注销、延期、遗失等的办理程序，并对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、事后监管进行了严格规定，并将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、变更审核表、遗失补办申请表等，作为办法的附表同时公布，以便《办法》在执行的过程中更具有操作性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办法》起草期间，认真研究了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各项新要求，参考了多个省市的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，多次组织行业专家、供热企业、用热单位和自然人进行研讨，并征求了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住建局意见，根据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情况，积极吸纳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意见和建议，逐条分析、充分研讨、几易其稿，形成了本《办法》。

四、参考的相关法规规章

本次起草的《办法》参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》及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和文件。